

工作程序

6. 常委會首要任務為決定工作程序。前文已提及常委會之所以成立是由於公務員之不滿情緒日益明顯，因此理應儘快作出報告。但另一方面，根據常委會所獲資料顯示，要履行其職權範圍內各項職責及對公務員問題作深入研究，顯然需要相當時日。

7. 幸而，作為一個常務委員會，同人等不必一次過提交整體兼職之報告，而作為一個永久組織，則大可先進行初步檢討，日後再根據經驗進行修改。因此，常委會決定分期進行初步檢討，並決定就制定公務員薪俸結構之主要原則及程序問題提交第一次報告（職權一甲項）。

8. 在開始研究公務員薪俸結構之主要原則及程序之前，常委會亟望能聽取僱傭雙方的意見，因此便在一九七九年二月十四日發出通告，籲請僱傭雙方提交意見書。當然，大部份僱員最感關注的，是有關個別職系的問題，但至三月底，常委會仍接獲一百三十多份意見書。在眾多意見書中，有若干問題常委會認為必須進一步徵詢僱傭雙方的意見，因而將各主要問題臚列在諮詢文件（註一）內，於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四日分發予有關方面。所得反應令人滿意，常委會共接獲一百八十多份由僱傭雙方提交的意見書。

註一：請參閱附錄庚

9. 除研究制定公務員薪俸結構之主要原則及程序外，常委會亦同時對個別職系進行首次檢討。為方便上述兩者同時進行，常委會分為三個工作小組，每一委員參與其中兩個小組的工作。分組辦法可確保常委會能對所收到的意見書詳加研究。各工作小組須向每星期舉行兩次的常委會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至一九七九年六月底，常委會曾舉行全體委員會議三十六次，各工作小組則舉行會議二十次。

10. 此外，為確保能盡量徵詢僱傭雙方的意見，常委會曾舉行一連串的會談，訪問多個政府部門，討論有關制定公務員薪俸結構之主要原則及程序和個別職系的問題。附錄乙為常委會曾諮詢的政府高級官員及獨立團體名單，附錄丙為常委會曾與接觸的外界組織名單，附錄丁為常委會曾往訪問的政府部門名單，而附錄戊則為常委會成員或職員曾接見的公務員協會及團體代表名單。

11. 由於許多意見書都與制定公務員薪俸結構之主要原則及程序以及個別職系兩者有關，但有關後者的意見書仍在處理中，因此提交意見者的全部名單，將於常委會下次就個別職系提交首次報告書時一併發表。

12. 常委會接獲僱傭雙方就諮詢文件所提出的意見後，即進行研究。該項工作於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全部完成，研究結果及建議詳載以下各章。